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14日至2025年02月13日止。

第 79166727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6月12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邱明杨

地 址 江西省宜春市袁州区下浦乡厚田社区城山组40号

代理机构 好标道知识产权服务(内蒙古)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门；金属窗框；钢丝；五金器具；金属门闩；保险柜（金属或非金属）；金属托盘；金属箱；金属锁（非电）